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沛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222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沛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「中華郵政帳號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」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「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」。

㈡起訴書附表部分更正為本案如下之附表所載。

㈢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王沛瑄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，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，並旋遭提領，而幫助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因而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

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，而參與詐欺、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再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，且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是就其本案犯行，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予以減輕其刑，並與前開事由遞減之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，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並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用，竟仍為輕易取得貸款任意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，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，所為不僅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，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，實不足取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與被告前亦曾因另案提供帳戶幫助詐欺、洗錢，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；再酌以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賠償本案各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亦未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查被告於警詢中自陳：我將提款卡寄出都沒有收取報酬或利益等語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且本案依卷內事證，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再本案

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、洗錢犯罪之用，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，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、處分權限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㈡至本案被告所交付郵局帳戶提款卡，未據扣案，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，價值亦甚微，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劉坤嫻	114年11月11日	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劉坤嫻佯稱：購買柚子須至賣貨便連結填寫購買資訊云云，致劉坤嫻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⑴114年11月11日22時25分許 ⑵114年11月11日22時28分許 ⑶114年11月12日00時02分許	⑴4萬9,998元 ⑵4萬7,303元 ⑶2萬2,039元
2	張又心	114年11月11日	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向張又心佯稱：免費贈送GD權志龍周邊，僅需支付運費云云，致張又心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⑴114年11月12日00時03分許 ⑵114年11月12日00時27分許	⑴5萬元 ⑵1萬2,000元
3	陳映里	114年11月6日	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向陳映里佯稱：免費贈送手機鍊，僅需支付40元運費云云，致陳映里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⑴114年11月12日00時30分許 ⑵114年11月12日00時31分許	⑴9,989元 ⑵6,05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3號

被　　告　王沛瑄　女　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沛瑄可預見將個人身分證件、自然人憑證、金融卡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某時，在空軍一號臺南站內，以空軍一號寄送之方式，將其子郭家豪(所涉詐欺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(下稱郵局帳戶)之提款卡(含密碼)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，旋即遭提領一空。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沛瑄之自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將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家豪上開郵局帳戶及3張門號之預付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家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向證人郭家豪借用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。
3	(1)告訴人劉坤嫻於警詢之指(證)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	證明告訴人劉坤嫻、張又心、陳映里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

	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其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截圖各1份 (2)告訴人張又心於警詢之指(證)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其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截圖各1份 (3)告訴人陳映里於警詢之指(證)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其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截圖各1份	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內之事實。
4	被告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內容截圖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將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(含密碼)及3張門號之預付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。
5	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(1)證明上開郵局帳戶帳戶為證人郭家豪申設之事實。 (2)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款 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，並旋遭他 人提領乙空之事實。 (3)證明被告於寄出上開郵局前之114年11月11日12時35分，自上開郵局領出1000元，該帳戶餘額所剩無幾之事實。
6	(1)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366號不起訴處分書 (2)本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886號起訴書(現由	(1)證明被告於113年11月間，因交付帳戶資料涉有詐欺，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。

	臺　　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　　度訴字第927號案審理　　中）	(2)證明被告於114年9月23日，因交付帳戶資料涉有詐欺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仍再行寄出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錢　鴻　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仕　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(新臺幣/民國)

編號	被害人/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劉坤嫻	114年11月11日	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騙取個人資料手法詐騙，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於114年11月11日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。	(1)114年11月11日22時25分許 (2) 114年11月11日22時28分許 (3)114年11月12日00時02分許	(1)4萬9998元 (2)4萬7303元 (3)2萬2039元
2	張又心	114年11月11日	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詐騙，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於114年11月12日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。	(1)114年11月12日00時03分許 (2) 114年11月12日00時27分許	(1)5萬元 (2)1萬2000元
3	陳映里	114年11月6日	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拍手法詐騙，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於114年11月12日，依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。	(1)114年11月12日00時30分許 (2) 114年11月12日00時31分許	(1)9989元 (2)6050元